

臺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 申請項目明細表

項目代號	申請補助項目	維護修繕工程概要 (請參照附表1之補充說明簡潔敘述)	預定施作位置 (棟、層、使用空間)	申請金額 (對應估價單)
A1	病媒防治			
B1	防火門修繕			
B2	消防安全設備維護			
C1	排水管溝疏浚			
C2	共用空間防水修繕			
C3	公共通道地坪修繕			
D1	外牆飾材修繕			
D2	外牆安全檢測			
E1	防墜設施			
E2	建築物昇降設備			

申請補助金額

申請金額總計	元
申請補助金額(乘以45%)	元 <small>(註：小數點四捨五入)</small>

初審意見(※受理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上限： 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達上限： 5萬(50戶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達上限： 10萬(51戶~100戶) <input type="checkbox"/> 達上限： 15萬(101戶~250戶) <input type="checkbox"/> 達上限： 25萬(251戶以上)
---	---

附表1-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項目範圍

類別	項目代號	補助項目	補充說明
公共環境 清潔衛生 維持	A1	病媒防治	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環境滅菌消毒等
公共消防 滅火器材 維護	B1	防火門 修繕	防火(捲)門修繕或零件損壞更換(整樁更新需提具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證明)
	B2	消防安全設備 修繕	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8至11條規定之滅火設備、警報設備、避難逃生設備及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等設備修繕，定期維護保養不在此限
公共通道 及溝渠修 繕	C1	排水管溝疏浚	共用排水溝、共同排水管線修繕及疏通
	C2	共用空間防水 修繕	屋頂平台、地下室等共用部分防(漏)水修繕
	C3	公共通道地坪 修繕	共同走廊及通道、樓梯間、共用停車空間(含車道)等地坪及鋪面修繕
外牆磁磚 或裝飾材 修繕	D1	外牆飾材修繕	共用外牆之磁磚或飾材修繕、裂縫修補、牆面粉刷及鐵鋁窗拆除等
	D2	外牆安全檢測	共用外牆之安全檢測，含遠距離目視檢測、近距離接觸檢測及高空作業等
其他相關 設施修繕	E1	防墜設施	樓梯間、天井、屋頂平台等共用空間之防墜網、隱形欄杆類設施修繕
	E2	建築物 昇降設備	共用電梯(含共用汽車升降機)修繕或零件損壞更換，定期維護保養不在此限

「B2消防安全設備修繕」備註說明：

法規名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EN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25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消防目

第 8 條

滅火設備種類如下：

- 一、滅火器、消防砂。
-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
- 三、室外消防栓設備。
- 四、自動撒水設備。
- 五、水霧滅火設備。
- 六、泡沫滅火設備。
- 七、二氧化碳滅火設備。
- 八、乾粉滅火設備。
- 九、簡易自動滅火設備。

第 9 條

警報設備種類如下：

- 一、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二、手動報警設備。
- 三、緊急廣播設備。
- 四、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 五、一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第 10 條

避難逃生設備種類如下：

- 一、標示設備：出口標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觀眾席引導燈、避難指標。
- 二、避難器具：指滑臺、避難梯、避難橋、救助袋、緩降機、避難繩索、滑杆及其他避難器具。
- 三、緊急照明設備。

第 11 條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種類如下：

- 一、連結送水管。
- 二、消防專用蓄水池。
- 三、排煙設備（緊急升降機間、特別安全梯間排煙設備、室內排煙設備）。
- 四、緊急電源插座。
- 五、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 六、防災監控系統綜合操作裝置。